

绥化市人民政府文件

绥政发〔2021〕26号

绥化市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绥化市消防救援支队记集体 二等功的决定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直属单位：

2021年，绥化市消防救援支队忠诚践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，以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守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己任，履职尽责、担当作为，在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、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中作出了重要贡献。

一年来，成功处置了“4.22”安达硫化氢泄漏事故、“6.9”

望奎县惠七镇木材堆垛火灾、“9.19”青冈在建居民楼坍塌事故等急难险重任务。特别是年初，望奎县新冠肺炎疫情出现反弹，绥化市消防救援支队主动请缨参战，紧急抽调 130 人组建两支抗疫“尖刀”队伍，“党员运输队”连续 20 天承担高、中风险地区防疫物资转运任务，累计运送各类防疫物资 105.6 万件（套），总计行驶里程 1.29 万公里。“党员先锋队”承担高风险地区望奎县消杀任务，连续奋战 11 昼夜，完成望奎县及惠七镇 4 个高风险村屯、1700 余栋居民楼、603.2 万平米的消杀任务。

全面深化火灾防控治理，深入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攻坚，先后开展高层、地下、大型商业综合体、人员密集场所、涉疫场所、石油化工企业、养老机构、居民住宅、“三合一”“多合一”场所和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等重点单位场所、薄弱环节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、大约谈大曝光，累计检查社会单位 12416 家，发现并整改火灾隐患 18059 处，消防安全环境持续优化。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张春贤在我市开展消防执法检查期间，对我市消防工作给予高度评价。

为表彰先进、鼓舞士气，市政府决定授予绥化市消防救援支队记集体二等功。希望绥化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全体指战员珍惜荣誉、再接再厉、再立新功！各地、各部门要以绥化市消防救援支队为榜样，开拓进取，实干担当，为全市经济

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

